

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書

(一般委託)

本人(車主)_____

因故無法開立帳戶，以致無法兌領支票

其他_____

爰此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領取車牌_____ (車號)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辦理事項如下：

1. 聯單編號：_____

2. 車輛類別：汽車 1,000 元 機車 300 元

3. 撥付方式：**(請勾選)**

匯款銀行：_____ 分行：_____

戶名：_____ **(需與受託人姓名相符)**

帳號：_____ **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**

支票寄送地址：_____

4.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(必備)：

(1)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2)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3)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

(4) 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

立委託書人即車主簽章

姓名(簽名及蓋印章)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受託人簽章

姓名(簽名及蓋印章)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※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，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

請浮貼 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 始可申辦	請浮貼 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 始可申辦
請浮貼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始可申辦	請浮貼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始可申辦
請浮貼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 始可申辦	
請浮貼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 始可申辦	
勾選電匯者請浮貼 受託人存摺封面影本 始可申辦	
<p>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）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請以掛號方式寄回(10099)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，諮詢專線：02-2339-3251(2) 申請件，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而可以補正者(如證件不齊)，應於補正通知掛號郵寄日起 30 日內，將所須文件補正並以掛號寄至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，俾利追蹤查詢，逾申請期限未補正文件者，視同放棄權益。(3) 申請人不構成一般委託條件者，請至 https://epamotor.epa.gov.tw/index.aspx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。	